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6613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福金、黃秀春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聲請狀末之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或提出委任周念慈為本件代理人之委任狀。

㈡督促程序費用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負擔？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麗卿